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編纂]前，本公司一直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而深圳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連同其配偶Mu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崔先生現為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盛為一家由崔先生連同其配偶Mu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為崔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長盛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崔先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深圳長盛之間的船舶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編纂]前，崔先生一直就瑞沃於香港的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履約情況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履約擔保」）。其中一項履約擔保訂立於2010年9月10日，以保證香港瑞沃圓滿完成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灣仔東段的海事打樁工程（「渡輪碼頭工程」）。該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完成。另一項有關香港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海事建築工程的履約擔保乃於2013年1月7日訂立。由於[編纂]後崔先生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下的關連人士，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nes Wargo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IR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HKRE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編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以下有關履約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

根據行業慣例，若干主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形式為(i)保險公司或銀行等第三方給予的履約保證；或(ii)分包商的控股股東（個人或公司等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給予的擔保。

瑞沃自2010年9月起一直從事涉及渡輪碼頭工程中重置灣仔渡輪碼頭的海事打樁工程的一個項目。為向此項目的主承建商（「CWJV」，獨立第三方）擔保瑞沃圓滿完成渡輪碼頭工程，崔先生已向CWJV提供履約擔保，據此，瑞沃須遵守及履行渡輪碼頭工程項下的條款及責任。該項目下的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完成。根據履約擔保，崔先生的責任將不會超過約7.7百萬港元。

瑞沃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於香港從事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中的海事建築工程的一個項目（「香港海事工程項目」）。為向此項目的主承建商（「CSCE」，獨立第三方）擔保瑞沃圓滿完成香港海事工程項目，崔先生已向CSCE提供履約擔保，據此，瑞沃應當按時妥為履行、遵守及遵循香港海事工程項目下的所有條款及義務。該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之前完成。根據履約擔保，崔先生的責任將不超過約16.0百萬港元。

我們已請求CWJV及CSCE解除履約擔保及／或接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替代履約擔保，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並未獲上述承建商同意。就與渡輪碼頭工程有關的履約擔保而言，我們已向CWJV查詢並了解到，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東段工程（渡輪碼頭工程構成其一部分，預期將於2017年9月之前完成）完成後，履約擔保將獲解除。因此，預期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一定時間。

董事認為，作為崔先生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履約擔保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因崔先生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作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船舶租賃協議

背景

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一直從事澳門項目。於[編纂]前，深圳長盛向香港瑞沃（澳門）租賃船舶用於澳門項目。本集團預計，澳門未來的海事建築項目仍將採用類似租船安排。

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瑞港BVI （作為租船方（為及代表本集團））

深圳長盛 （作為船主）

於2016年3月18日，深圳長盛與瑞港BVI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瑞港BVI有權將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三年期間，及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向瑞港BVI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者，不時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

付款條款

根據個別協議，本公司將就每艘所租賃船舶向深圳長盛支付船租。該船租將以港元支付。租賃期間的船租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分期付款形式，於每月的第15天或之前支付上一個月的船租。

持續關連交易

租期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將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的原因

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乃於中國登記，及獲允許在澳門水域開展工作。由於本集團現時擁有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支持澳門項目，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鑒於擴展於澳門的業務乃本集團的策略，董事認為，根據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對本集團有利，可令我們未來於澳門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定價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應付價格將由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不同獨立交易對手訂立的同等規模船舶租賃的條款，並經考慮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至少三家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的其他船主的報價。

歷史數據

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開始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用於承接澳門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2015年3月至12月）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的船舶租賃的歷史總金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9百港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而支付的總金額以及我們對澳門項目所需船舶的數目及類型作出的估計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僅自2015年3月開始就澳門項目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的過往船舶租賃總額乃根據於不同租船期租賃合共六艘船舶計算。由於項目初期主要涉及設計、規劃及動員工作，大多數船舶於2015年下半年受僱進入工地。自2015年年末起，澳門項目全面動工，預期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基本竣工。因此，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的租賃付款預期將於2016年大幅增加。自2016年1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深圳長盛租賃六艘船舶，月度租賃付款介乎每艘船舶90,000港元至315,000港元，每艘船舶平均約229,5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在澳門物色其他合適項目，且於澳門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在澳門承接相似規模的其他項目且可能須租賃船舶。

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36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若干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預計將以經常性基準繼續；(ii)預計將於[編纂]後延續一段期間；(iii)於[編纂]前訂立；及(iv)已於本文件中得到充分披露，以使潛在投資者將於此披露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尤其是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視乎下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此項豁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倘聯交所的豁免到期或上述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或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有關關連人士訂立新的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則，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及上述交易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為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瑞沃已分別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相關印尼股東（即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股份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轉讓協議；及(vi)配偶承諾。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nes Wargo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IR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HKRE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董事的確認

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效地鞏固了對相關印尼股東持有的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i)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PTIR及PTHKRE各自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TIR和PTHKRE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由本集團收取及承擔，本集團的此架構安排令其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於特別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苛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內披露，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內容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合約安排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於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營運穩健有效，本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按不低於每季度一次的頻率定期檢討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產生的主要問題。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b) 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於按不低於每季度一次的頻率舉行的有關定期會議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按不低於每月一次的頻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i)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定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持續關連交易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就任何變更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PTIR及PTHKRE各自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PTIR及PTHKRE各自股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印尼法例容許的情況下）；(ii)由本集團保留經濟利益及風險（即源自PTIR及PTHKRE各自的溢利及虧損）的業務架構，從而毋須就源自PTIR及PTHKRE業務營運的經營純利或虧損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全權控制PTIR及PTHKRE各自的管理及營運，並實際控制PTIR及PTHKRE各自的全部投票權。
- (d) 重續及重複應用：各項貸款協議的年期均為十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合約安排就本集團與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據此，本集團在持有相當於印尼法例所允許於印尼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大佔比的股權的同時，可鞏固對該公司印尼股東持有的餘下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在此基礎上，倘(i)現有安排屆滿；(ii)瑞沃根據印尼法例委任其他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作為PTIR及PTHKRE股份的持有人；或(iii)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及／或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於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PTIR及PTHKRE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按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框架及條款，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重複應用安排**」）。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任何現有或本集團於日後出於業務便利需

持續關連交易

要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PTIR及PTHKRE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項條件須受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的詳情：

1. 於各財政期間的合約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確認(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故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 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其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就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及聯交所分別提供函件，確認(i)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且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及任何有關重複應用安排訂立；及(ii) 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4.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PTIR及PTHKRE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5. PTIR及PTHKRE各自承諾且本公司亦須促使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其各自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作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開展程序用途。

倘上述豁免並無涵蓋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後續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